



# 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第3次籌備會議紀要

文、圖/林欽隆



▲各國出席代表合影留念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三次籌備會議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nvention PrepCon3) 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我國政府為維護國內遠洋作業漁船之利益，增加遠洋漁業經濟產值，並積極加入各項國際組織。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成一個二十二人的代表團前往參加，由漁業署副署長沙志一領隊，團員包括漁業

署、外交部、本（海巡）署、業界代表及國內國際法、海洋（漁業）科技、經濟等領域權威學者四人。筆者奉派代表本署參加，謹將本次會議過程及內容，簡介如後：

### 法源背景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一九九三年公約簽署超過六十個法定國家數目，隔年（一九九四



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依據該公約第六十一條一、二款「沿海國應決定其專屬經濟海域內生物(魚類)資源的可捕量」「根據可靠的科學證據,沿海國應通過正當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確保專屬經濟海域內生物(魚類)資源,維持不受過度開發的危害。在適當情形下,沿海國和各主管國際組織,不論分區、區域或全球性的,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另依公約第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對於同一種群或有關聯之魚種或高度洄游魚種,沿海國或其他關聯捕魚國,應直接或通過適當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以期確保整個區域內的這種魚種的養護和促進最適度利用這種魚種的目標。

中西太平洋沿海國及區域內捕魚之國家,為履行該「公約」相關條文要求,養護與促進區域內捕魚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最適利用,發起成立區域性組織。在這之前我國為發展遠洋漁業,增加漁業經濟產值,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尚未通過前即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nter-American Tropicl Tuna Commission: 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復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ommiss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CCSBT),一九九六年加入北太平洋鮪類臨時科學委員會(Interim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等國際漁業組織。

對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合作組織的參與,我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首次以「中華台北」名義出席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in 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Ocean)第二屆會議。此後我國為爭取加入該組織,以維護國內遠洋作業漁船之利益及增加遠洋漁業產值經濟利益,積極在國內建立符合該「委員會」所要求之管理機制。隨後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四日獲該「委員會」會

議邀請,以「中華台北」捕魚實體之身份正式參與。並由漁業署署長胡興華先生於該次會議在夏威夷開會期間,代表我國正式簽署加入。

我國加入後,自二〇〇〇年九月迄今,歷次會議均派代表團參加。該委員會為制定管理公約,不定期在相關國家召開籌備會議(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nvention Preparatory Conference 簡稱WCPFC PrepCon),第一次籌備會議在紐西蘭舉行,第二次在巴布亞紐及內亞舉行,本次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於公約之研商過程繁複,相關國家意見紛歧,恐非短時間幾次會議即可達成協議,未來勢必仍有多次後續之會議。本(第三)次籌備會議由於事涉研商遠洋漁船科技監控管理(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MCS)及公海登臨檢查(Boarding and Inspection B&I)等議題,主管機關漁業署特別邀請本署參與研議及派員出席。

### 出席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在菲律賓馬尼拉Dusit Hotel Nikko舉行。參加國家有澳大利亞、加拿大、中國大陸、庫克群島、歐盟、印尼、密克羅尼西亞、斐濟、法國、法屬波里尼西亞、吉里巴斯、韓國、馬紹爾群島、諾魯、New Caledonia、紐西蘭、尼威、帛琉、巴紐、菲律賓、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我國(中華台北)、東加、吐瓦魯、美國、萬那杜等,日本在抵制本委員會二年餘之後,終亦參與籌備會議,共二十八個國家與地區代表。另有厄瓜多及俄羅斯、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等國際組織以觀察員身份與會。

五天的會議中除第一天的開幕式,最後一天的閉幕典禮及第四天的全席會議,各國代表四百餘人全體出席外,其他時間分三個工作小組,分別就不同議題發表及討論。第一小組研究有關秘書處結構、基金及相關支出預算。第二小組進行以生態為基礎的漁業管理科學研究,對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



## 國際交流

生態、洄游路徑、產量、漁船從事捕撈時間、地點、捕撈量，及環境的影響等作分析評估科學研究。第三小組關於入漁漁船之監控管理、登臨與檢查和觀察員計畫等作討論。我代表團成員亦根據各人之專業和功能屬性分為三個小組，分別參加委員會各工作小組之會議。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則舉行團務會議，研商隔日各小組將討論之議題，我方之基本原則立場以及對策，並預先沙盤推演，評估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大陸）可能就各該主題採取之主張，對我國權益影響之利弊，及我方應採取之策略。

除正式會議外，我國代表團為促進與主要參與國家代表團之聯誼及尋求對相關議題之共識與支持，利用會議空檔或用餐時間，分別拜會或與相關國家人員進行研商、餐敘等活動。

十月十七日下午抵達菲律賓會場後，團長即拜會籌備會議主席Michael Powles（澳洲籍），就議程及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十八日中午休會期間，我團與紐西蘭代表團進行簡單餐敘，彼此就「公海登臨檢查應符合公平互惠原則」進行意見交換。

十九日晚間我團團長等人與日本代表宮原正典參事官會晤，就我國參與其他區域組織如 I O T C（我國已正式申請為合作會員）等，與日本研商，希

望日本協助促成此事。日本希望我國支持其所提「北方委員會參與國家權益」及「I U U 議題」，日方關切的問題，尤其北方委員會的相關疑義，我允將審慎研究，會談未我方邀請日方中前團長等於廿一日晚餐敘，日方欣然接受。

二十日中午則邀請美國代表團長Mary Beth West大使及其團員餐敘，其團員中包括國務院人員、國家海洋漁業局、海岸防衛隊等代表，雙方就本次委員會主要議題「委員會總部表決案」進行意見交換，希望採取一致之立場。另美團甚為關切近來不斷發生的我漁船遭大陸船員挾持偷渡美國之事，希與我洽簽合作防杜之相關備忘錄，俟其完成草案，另行送交我方並協洽雙邊諮商日期與地點。

二十一日中午與歐盟代表John Spencer會談我國參與 I O T C 及 I O T C 自 F A O 體系脫離的可能性，歐盟對我參與 C C S B T 之列頗有興趣。S 氏對我國今年在 I C C A T 會議中對歐盟黑鮪漁獲配額之爭取所作協助，表示感謝，並稱將在明年 I C C A T 年會時在大目鮪配額上協助我國以為回報。

二十一日會議結束邀約菲律賓農業部次長及漁業局長進行雙邊會晤並交換意見。菲方關切二項問題，一為希望我方同意修正我漁船通行之海道，另一項是有關雙方之漁業合作，尤希望與我方從事養殖漁業方面合作。我方認為該二種合作方式不符互

▼ 海洋總局林欽隆組長與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副司令合影





惠原則，亦不實際，因此會談並無交集。雖此，雙方皆同意以開放的態度，共同合作因應兩國間存在的漁業問題。

另外十九日下午三時，我團部分未參與科學(第二)小組會議團員在團長沙副署長率領下，赴我駐菲代表處拜會羅代表，感謝我團抵菲以來受代表處之縝密安排，並就該日上午相關議題，尤其就公海登臨檢查程序之發展加以說明。此外筆者於二十一日上午十時透過駐菲律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安排，前往菲律賓海岸防衛隊總部(Headquarter Philippine Coast Guard)拜訪，由該總部副司令 RADM DOMINGO T ESTERA PCG(Deputy Commandant)接待，一方面瞭解新脫離菲國海軍之菲律賓海岸防衛隊現況並建立雙方未來合作及互助之聯繫管道。

### 議題內容：

大會依所訂續五天之工作計畫，除第四天全席會議討論及表決委員會總部地點議題，閉幕會議討論決定明年開會時間和主辦國外。主要的議題內容為三個工作小組所研討之議題，茲分述如下：

#### 一、第一工作小組議題內容：

本小組議題討論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預算及財務安排之分析。議題一討論委員會服務需求及為執行該需求之秘書處架構方案包括委員會服務需求、委員會執行核心功能及科學服務。議題二研究委員會提出外部服務(委外服務)成本包括科學研究、資料管理、漁船註冊、衛星漁船監控系統、區域性觀察員計畫、適用成本回收原則的特定服務。議題三研究促進開發中國家參與基金與開發中國家參與基金之可能機制。議題四討論委員會所需的相關基金需求包括委員會資金大小及以基本費、國家財富費、變動費(漁獲量費)三個組成份之比例來估算捐助資金之綜合考量。議題五為探討財務規章草案。

#### 二、第二工作小組議題內容：

本小組議題討論「漁業生態科學研究」情形。議題一討論秘書處有關科學架構暫訂模式。議題二討論SCG會議結果。議題三討論對正鰹等四魚種之管理建議。議題四討論有關「魚群生態系統捕撈議題」“Review of Ecosystem —By catch issue”報告。議題五討論「檢討資料標準和資料分享的政策」“Review of Data Standards and Data Sharing Policy”。

#### 三、第三工作小組議題內容：

本小組議題討論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題關於定義及界定登臨與檢查等各國入漁漁船管理制度。議題一關於登記公海授權執法船舶。議題二關於標準化訓練執法人員議題。議題三關於登檢程序基本準則。議題四關於武力使用之準則。議題五關於協調秘書處、檢查國、其他各個檢查國；議題五關於觀察員計畫可能的要素(整體性)。議題六關於應具備哪些要素與原則以達到MCS之目的；議題六關於決定有效涵蓋率之原則。議題七關於同船隊及漁業循序實施觀察員制度的可能方式；議題七關於觀察員佈署等。

### 與本署有關之重要議題研析

#### 一、公海登臨檢查議題：

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WCPFC)公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公海登臨檢查規定。為確保遵守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目的，「委員會」應建立「公約區域」內公海上作業漁船的登臨與檢查程序。所有用來進行登臨與檢查「公約區域」內公海上作業漁船的船舶應清楚標誌，可以識別的為政府服務，並依本公約經授權從事公海登臨與檢查。依據上項規定本署遠洋巡護船隊應考量下列各項：

(一) 配合主管機關漁業署之政策，爭取我國遠洋巡護船隊為WCPFC所授權之「公約區域」內公海上執法船舶。

(二) 積極建構符合IMO航行國際間海域執法之標準條件之公務船舶。爭取執法船舶進入各公約國



港口補給應有完整之豁免權，各港口國應提供必要的協助。

(三) 執法人員標準化訓練應儘速積極進行，包括語言能力、海洋法律、漁業專業知識，航海及監控科技等能力。

(四) 儘速配合WCPFC建立登檢程序基本準則。包括實施登檢之前提、範圍、武力使用之準則、通報WCPFC秘書處、船旗國等程序及規定。

本案討論時中共以其解讀聯合國跨界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 (UNFSA) 捕魚實體 (fishing entities) 應未具登檢權利，反對我國具該項權利，主席最後模糊回應所謂「會員國 (Member country)」及「締約國 (Contracting Party)」權利義務之區別，對於所謂捕魚實體 (fishing entities) 跟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究竟是什麼關係？到底是「會員國與組織」的關係、「締約國與組織」的關係、還是「觀察員與組織」的關係，該議題在往後會議時仍會面臨中共之挑戰。

## 二、IUU漁船問題：

日本於本次大會十一月十八日全席會議時提出將利用十九日上午第三分組會議時提報一份專題報告。十九日上午該工作小組會議依照前一日會議決定，先由日本簡報有關IUU (Illegal Unreporting Unregulated非法、不報告、不受規範) 漁船現況，澳大利亞、歐盟、美國等皆發言肯定日本打擊IUU所做的努力，其後在本次會期間多次再度提出。該報告直指許多IUU漁船與我國、韓國等相關國家有關，深值主管機關及本署深入瞭解情形，研擬對策。

## 三、WCPFC科學(SCG小組)研究議題：

WCPFC設第二小組，從事「以生態為基礎的漁業管理研究」，將進行區域內高度洄游魚類生態、洄游路徑、產量、漁船從事捕撈時間、地點、捕撈量，及環境的影響等分析評估科學研究。將來研究結果，有關資料的標準及保管運用與分享，許多委員紛紛提出建議。將來是項科學研究結果，應亦為

我海巡署須重視及取得之參考資料。

## 四、入漁船舶之監控管制檢查(MONITORING, CONTROL, AND SURVEILLANCE 簡稱MCS)：

依據公約二十八條，所有加入捕魚之漁船，均需設備有接近立即顯示船位之回報系統。對此一系統將來的管制中心究竟如何設置，集中於秘書處或由各船旗國各自管制，亦或各委員均可分設管制中心，意見紛紛，另外究應使用何種科技水準以上的系統 (如衛星立即顯示、Immarsat-C、Argos等)，相關傳輸訊息費用問題，各與會代表均表示相關看法。本項系統，國內無論遠洋、近海如均能配合建置，將大大提昇我國船舶科技管理之水準，有利於執法任務之遂行。

## 結語

我國外交特殊處境，加入國際漁業組織，是我國目前外交上少數能以政府的名義加入的國際舞台。我國縱有龐大漁業實力，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際，仍不免困難重重，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這許多年來為我國遠洋漁業生存發展，在外交處境如此困頓情況下，仍能在這個委員會裡建立如此深厚的國際友誼與基礎，實難能可貴，深值敬佩。

將來公約付諸實施後，國內遠洋漁船甚至於全盤的漁船、漁業管理，勢必要走向高科技化、國際化並與世界接軌的方向去管理，方能達到委員會公約之要求。本(海巡)署自成立以來在相關的海域執法、為民服務及漁業巡護等任務上，無論中、長程之目標規劃，已均朝此一目標規劃。惟未來要符合國際公約要求之水準，無論在軟、硬體的建構；包括法令的制訂、執法船舶的建造，高科技船舶監管設備的建置，符合國際海域執法條件執法人員之培訓等等，仍需有持續妥善的計畫及落實的執行。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必須努力的地方仍多有所在，冀望能密切與主管機關結合，廣納學者專家意見，妥善宏觀規劃，積極努力執行，以建構一高水準的漁業管理與執法機制。

(作者目前任職海洋總局海務組組長)